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4242026XS00066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宁化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09-07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宁化县连冈南路扩建工程（变更3）
	项目代码	2505-350424-04-01-124544
	建设单位名称	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宁化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城南工业园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1.4264公顷，其中农用地0.5101公顷（耕地0.292公顷、林地0.053公顷、其他农用地0.1651公顷）、建设
	拟建设规模	用地0.8967公顷、未利用地0.0196公顷 用地面积14264平方米，道路宽度24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宁化县连冈南路扩建工程（变更3）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2. 宁化县连冈南路扩建工程（变更3）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